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1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1.	前言	优化关于重金属技术变化描述：“删除了砷、镉、铅、铬、汞的技术指标及对应检测方法，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统一按 GB 38400 执行（见 4.3、6.9，2018 版表 1、4.9）。	黑龙江良大集团	部分采纳。前言中不应含有要求、指示、推荐或允许型条款，三种技术变化宜分开阐述。 修改为“——删除了砷、镉、铅、铬、汞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见 2018 版表 1、4.9）；——增加了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及检测方法（见 4.3，6.9）”。
2.	前言	新旧版本对应关系标注中关于章的引用不能用单一数字，否则表达不清晰，建议把“5”、“8”分别改为“第 5 章”、“第 8 章”。在本文件的章节前加入“本文件”三个字表述更佳。	黑龙江良大集团	部分采纳。技术变化在括号中给出当前版本时使用“见 XXX” 修改为“——更改了要素“采样方案”为“取样”（见第 5 章，2018 版 5.3）；——更改了要素“标识”为“标识和质量证明书”（见第 8 章，2018 版第 6 章）”。
3.	前言	前言末尾新增备注文字：“附录 A 为离子色谱法典型参考色谱图（资料性附录），供氯离子测定参考。”依据：GB/T 1.1-2020，资料性附录需注明用途，且不列入技术变化清单。	黑龙江良大集团	未采纳。资料性附录属资料性信息/附加信息，内容为编辑性改动，且附录中明确了其为资料性附录。
4.	1	缺“术语和定义”。建议修改为：本文件规定了农业用硝酸钾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和质量证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采纳。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2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5.	1	问题：表述不严谨，未区分农用、工业产品边界。修订为：“本文件适用于由化学合成、矿物提取等各类工艺制得，用作氮钾二元肥料、水溶肥料的固体农业用硝酸钾产品，不适用于工业硝酸钾直接农用分装产品。”依据：区分两类产品，规避工业产品违规农用风险。	黑龙江良大集团	采纳。
6.	1	意见：建议将范围中的“作为氮钾二元复合肥料或水溶肥料使用的固体农业用硝酸钾产品”修改为“作为氮钾二元复合肥料或水溶性肥料使用的固体农业用硝酸钾产品”。 理由：“水溶肥料”在行业标准中通常称为“水溶性肥料”（如 NY/T 1107-202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为避免与“水溶肥”俗称混淆，建议使用规范性术语“水溶性肥料”。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采纳。
7.	2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已逐一核对 GB/T 6274-2025 等引用文件状态。对于尚未正式发布的标准，已与相关起草单位沟通，确认其发布计划能覆盖本标准实施需求，故维持原引用不变。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 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 究所	本条为规范性引用文件核 查处置说明。按征求意见 对农业用硝酸钾术语的定 义进行了修改，删除 GB/T 6274-2025 引用文件。
8.	2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T 1918-2011 工业硝酸钾”在文件中未引用，建议删除。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采纳。
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引用"GB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但正文未引用。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采纳。
10.	2	删除“GB/T 1918-2011 工业硝酸钾”，保留“NY/T 1973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 pH 的测定”。理由：文本中没有引用 NY/T 1973，本应删除；推断起草者可能想更换检测标准。	黑龙江良大集团	部分采纳。删除 NY/T 1973、GB/T 1918-2011 标 准。水不溶物的试验方法 调整纳入附录 F（规范性 附录）。
1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引用“NY/T1973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 pH 的测定”，但正文中未有引用。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采纳。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3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12.	2	建议删除“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该标准在本文件中未见引用的章节。 建议删除“NY/T 1973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 pH 的测定”。该标准在本文件中未见引用的章节。6.7 “水不溶物”测定引用标准是 GB/T 1918。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采纳。
13.	2	应删除"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本标准并未规范性引用该文件。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采纳。
14.	2	GB/T 22923 增加年代号，将 GB/T 1918-2011 修改为 GB/T 1918-2021。	云南省化工行业协会	未采纳。2011 版与 2021 版本标准主要技术差异为称样量的不同（2011 版为 25g，2021 版为 10g），鉴于农用硝酸钾水不溶物含量较低，GB/T 1918-2011 被替代，水不溶物的试验方法调整纳入附录 F（规范性附录）；总氮、钾含量的测定方法已在 GB/T 22923 中予以明确规定，本文件直接引用该标准，不再另行指明方法所在位置，本文件对 GB/T 22923 采用不注日期引用，适用该标准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
15.	3.1	建议修改为：由硝酸与钾盐、氯化钾等原料经化学反应，或天然矿物精制制得，主成分为 KNO ₃ 、用作农用氮钾二元肥料的无机钾盐。注：本术语引自 GB/T 6274-2025 第 3.2.5.1 条。依据：GB/T 1.1-2020 规定，术语来源应单独以注呈现，禁止内嵌于定义后；同时优化定义表述，符合标准行文要求。	黑龙江良大集团	部分采纳。定义修改，不再标明来源。 修改为“由硝酸与钾盐等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或天然矿物精制而得的农用氮钾二元肥料，主要成分为 KNO ₃ ”。
16.	3.1	建议改为“农业用硝酸钾”，并重新给出定义，以区分其他领域用硝酸钾。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采纳。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4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17.	3.1	标准名称是农业用硝酸钾，属术语中给出了硝酸钾的术语，是否是改为农业用硝酸钾或是再增加一个他的术语。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
18.	4.1	外观建议修订为：白色或浅色结晶、颗粒，无肉眼可见外来机械杂质。依据：肥料类标准通用行文规范，精简冗余内容。	黑龙江良大集团	部分采纳。产品二选一物理形态，用“或”更为合适。修改为：“白色或浅色的结晶或颗粒，无肉眼可见机械杂质”；“外来”语义冗余。
19.	4.1	“外观”定义中建议增加“粉末”形态，表述更全面。理由：“外观：白色或浅色的结晶、粉末或颗粒，无肉眼可见（机械）杂质。”因为市场上也有粉末形态的农业用硝酸钾产品。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采纳。硝酸钾固有属性是晶体，粉末产品为极细小结晶。
20.	4.2	为优化文本可读性，注 a 建议修改为：结晶型产品不考核粒度；粒状产品粒度指标可按供需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黑龙江良大集团	采纳。
21.	4.2	建议将指标“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改为“钾（以 K ₂ O 计）的质量分数”，因为产品中不含氧化钾成分，只代表钾的含量以氧化钾计算，会对本行业以外的（例如公路铁路运输行业）行业或部门造成误解和困扰。后面的检测方法、标识和质量证明书中涉及的同样表述一同建议修改。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
22.	4.2	建议在表 1 粒度指标的脚注中补充“粒状产品的粒度测定方法见 6.8，筛分时间应按照 GB/T 24891 规定执行”。理由：表 1 仅给出了粒度数值要求，未提示测定方法的具体引用。虽然第 6.8 条已规定按 GB/T 24891 进行，但脚注中明确方法编号有助于使用者快速查阅。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未采纳。表 1 为产品技术要求，指标对应试验方法均清晰体现在章节 6 中。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5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23.	4.2	建议删除“合格品”等级，只保留“优等品”与“一等品”；并修改“一等品”中总氮（N）的质量分数为 13.0%。 理由：“合格品”与“一等品”技术指标差距过小（如氧化钾相差 0.5%，氯离子相差 0.3%），无独立市场定位；“合格品”这种低档位与“质量升级、减量增效”的政策导向是冲突的。近年，如 GB/T 2440-2017《尿素》等标准也对产品等级进行了合并与简化。因此，建议减少档位、鼓励优质。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采纳。合格品等级确定了产品最低质量底线，适配国内不同工艺条件企业（含中小生产企业）的实际生产水平；一等品总氮指标为结合工艺水平、市场现状综合确定，产品技术指标适配国内农业需求和产品实物质量水平，维持指标不变。
24.	4.2	现在还有没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的表述方法，还是 I 型、II 型、III 型。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硝酸钾 II 类产品细分为 I 型、II 型。
25.	4.2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建议改为水分或水（H ₂ O）的质量”。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修改为水（H ₂ O）的质量分数。
26.	4.2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建议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采纳。2 位有效数字判定精度更高，便于实验室间结果比对和合格判定。
27.	4.2	1.表 1 农业用硝酸钾的技术指标，其中粒度要求 1.00 mm-4.75 mm≥90%，1.00mm 以下≤3%，建议修改粒度要求为 2.00mm-4.75mm≥90%。则相应的 6.8 粒状产品的粒度，应选用 2.00mm、4.75mm 的试验筛。 理由：农用颗粒硝酸钾是掺混肥常用的钾肥原料颗粒。掺混肥的核心工艺要求是原料颗粒匹配性。因此，建议农用硝酸钾粒度与掺混肥料（BB 肥）粒径一致。把硝酸钾粒度下限从 1.00mm 提到 2.00mm，能让它直接作为 BB 肥合格原料颗粒，也减少了二次筛分和再加工。 2.表 1 中，粒度（1.00mm-4.75mm），建议是否可考虑调整粒径范围为（2.0mm-4.75mm），一是，现代农业机械化、自动化施肥工具及施肥方式的变化，太小、太大，都容易堵施肥机下料口；二是，可以给下游生产工厂提供掺混肥原料使用。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未采纳。提高粒度下限会抬高生产门槛，致使现有合规产品判定不合格，与行业实物现状不符；同时表 1 中已明确粒状产品粒度指标可按供需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6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28.	4.2	表 1 中，关于农业用硝酸钾产品等级分级，其中：氧化钾的质量分数含量，将 44.5%和 44.0%，分别划分为一等品、合格品，感觉不太严谨，本标准在氧化钾含量的测定的章节，其中：6.3.1.6 也明确允许分析误差，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绝对值在 0.8%，远超过本标准关于一等品和合格品的等级设定指标范围，极易造成不同实验室关于产品等级判定不一致的现象，建议起草小组可否考虑适当调整氧化钾含量的技术指标，避免不同实验室的误判现象。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未采纳。标准等级指标是基于产品生产实际、行业质量水平确定；6.3.1.6（A.6）为不同实验室间再现性允差，仅用于方法结果符合性判定。
29.	4.3	由于 GB 38400 要求包括基本项目、可选项目和其他要求。应明确按照 GB 38400 哪些要求执行。建议修改为：按 GB38400 无机肥料基本项目要求执行。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部分采纳。强制性标准中基本项目与其他要求均应遵守，可选项目按标准规定情形开展。
30.	5.1.2	删掉“及吨包装产品”，因为 9.1 并未规定有吨包装规格。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未采纳。9.1 中明确：“当用户对每袋净含量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以双方合同规定为准”。
31.	5.2	保存期建议修订为：“另一瓶保存三个月，以备查用。”依据：农业肥料登记、肥效试验相关管理规范及行业通用质量追溯要求，肥料备查样品常规保存周期为 3 个月；硝酸钾理化性质稳定，延长留样周期无样品变质风险。	黑龙江良大集团	未采纳。应用场景不同，产品复检留样，非登记检测留样（肥料登记行政审批管理范畴）。
32.	6.3	该段中“四苯硼（酸）钾、四苯硼（酸）钠、”等应前后统一表述。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采纳。
33.	6.3、6.5	关于新方法仲裁地位：1.氧化钾测定：采纳 ICP 法，已在编制说明中补充了多家实验室的验证数据，证明其与重量法等效。2.氯离子测定：采纳专家建议，明确仲裁法。保留容量法作为仲裁法，将离子色谱法和自动电位滴定法列为常规测定法，以应对基质干扰风险。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部分采纳。主成分采用重量法仲裁合适，ICP 法需标准溶液较准，易受仪器稳定性、稀释倍数等因素影响，适合日常批量检测。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7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34.	6.3.1、 6.3.3、 6.4.1、 6.5.3	建议将 6.3.1、6.3.3、6.4.1、6.5.3 等以附录的形式进行编写，以使文件的结构较为协调。理由：以使文件的结构较为协调。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
35.	6.3.1.2 、 6.3.3.2 (A.2、 B.2)	意见：统一溶液浓度单位与命名。 理由：建议将 6.3.1.2 与 6.3.3.2 中所有有明确分子量的溶液统一为 mol/L，仅指示剂（酚酞 5 g/L）保留 g/L；将“四苯硼钠”统一为“四苯硼酸钠”保持全文一致。mol/L：分子量明确、化学反应中需化学计量计算的溶液（标准滴定液、主反应试剂）。g/L：指示剂、缓冲液、组成可变或仅需“过量”的工作液。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温度滴定法依靠化学反应计量关系计算结果，滴定溶液用 mol/L 合适。重量法中所涉试剂不参与化学计量计算，采用 g/L 便于实操。
36.	6.3.1.4. 1 (A.4.1)	“称取试样约 1.8 g（精确至 0.000 2g），置于 250 mL 三角瓶中，加 100 mL 水，插上梨形漏斗。在电热板或电炉上缓缓煮沸 15 min，冷……”建议加热方式去掉“电炉”理由：化学类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从实验室安全的角度应不予推荐。同理修改 6.4.1.3.3。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部分采纳。将“电炉”修改为“封闭式电炉”，兼顾基层实验室设备条件。
37.	6.3.1.4. 1 (A.4.1)	意见：弃去最初几毫升滤液，建议明确弃去滤液体积范围，如约 50 mL。 理由：氧化钾含量同类试验方法的检测标准，如 GB/T 8574-2024《复合肥料中钾含量的测定》5.3.2（加热煮沸法）和 5.3.3（超声提取法）两处都是 50 mL，均有明确的体积约定。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8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38.	6.3.1.5 (A.5)、 标准中 涉及的 计算公 式	1.由于容量瓶和移液管经校正后，不一定是准确的 250mL 和 25mL。建议公式中 250mL 和 25mL 表达形式采用 V 和 V1，其中 V 表示试样溶液总体积；V1 表示吸取试样溶液的体积。式中说明删除 250 和 25，建议改为 V 和 V1。 2.由于容量瓶和移液管经校正后，不一定是标准中试验步骤规定的准确试样溶液总体积和吸取试样溶液体积，建议计算公式统一采用试样溶液总体积 V 和吸取试样溶液的体积 V2 表达。同时建议不能直接把试样溶液总体积和吸取试样溶液的体积按照标准中规定的容量瓶和移液管具体数值先进行计算。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院	未采纳。使用检定/校准合格的 A 级容量瓶、单标线移液管（固定标称刻线体积），按方法规定体积定容、分取。计算公式采用标称体积，文本简洁清晰。
39.	6.3.1.5 (A.5)	（1）公式的符号说明中应补充公式分母中“10”的释义。（2）为体现数值的原始性，试样和空白的沉淀质量应以（烘干后坩埚和沉淀之和一坩埚质量）表示。	中国一阿拉伯化肥有 限公司	采纳。
40.	6.3.2	建议将标题“氮磷钾自动分析仪法”修改为“自动分析仪法”。内容修改为“按 GB/T 22923-2008 中 3.4 进行。”	云南省化工行业协会	部分采纳。理由见第 14 条。
41.	6.3.3.2 (B.2)	试剂材料出现顺序不太合理，建议将 6.3.3.2.1 与 6.3.3.2.4 位置互换，或者在 6.3.3.2.1 的文字叙述溶液名称后加上条款号。理由：更符合实验流程或者过程，方便使用。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院	采纳。
42.	6.3.3.3. 2 (B.3)	仪器设备增加“电位滴定仪”，因为电位滴定仪也可以使用温度电极，只要精度达到，也可以完成该项目。理由：瑞士万通及梅特勒均有电位滴定仪（带温度电极）在测定化肥中钾离子含量的应用案例。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院	未采纳。本方法为温度滴定法，依靠反应热效应判定终点。增加电位滴定仪，易误导使用者选错设备（普通电位滴定仪加装温度电极即可开展试验）。
43.	6.3.3.4. 2 (B.4.2)	分别移取 5 mL、10 mL、15 mL、20 mL、25 mL 滤液，加入 2 mL 氢氧化钠溶液，加水至约 35 mL，用经标定后的四苯硼酸钠溶液滴定至终点。建议明确“加入 2 mL 氢氧化钠溶液（6.3.3.2.3）”理由以免溶液浓度不明确。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院	采纳。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9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44.	6.4	建议增加“杜马斯燃烧法”，检测方法：GB/T 42955-2023《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杜马斯燃烧法》或 NY/T 1979-2010 3.2。理由：方法成熟，避免了酸、碱、定氮合金等化学试剂使用，且该方法测总氮有优异的环保性。	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站	采纳。
45.	6.4.2	建议将标题“氮磷钾自动分析仪法”修改为“自动分析仪法”。内容修改为“按 GB/T 22923-2008 中 3.1 或 3.2 进行。”	云南省化工行业协会	部分采纳。理由见第 14 条。
46.	6.5.3.2.1 (D.2.1)	“水：GB/T 6682，一级。”，建议 GB/T 6682 纳入规范性引用文件。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院	采纳。
47.	6.5.3.2.2 (D.2.2)	增加“市售有证标准物质”。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院	采纳。
48.	6.5.3.4.4 (D.4.4)	“如果待测样品试液中任意一种待测化合物的响应值（峰面积）超过了标准工作曲线的线性校准范围”，建议修改为“如果待测样品试液中氯离子的响应值（峰面积）超过了标准工作曲线的线性范围”。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院	采纳。
49.	6.5.3.6 (D.6)	意见：建议将“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 10%”修改为具体的绝对差值表述，或给出计算示例。 理由：相对偏差（10%）在氯离子含量较低（如 0.1%）时，绝对差值仅为 0.01%，要求过于严格；在含量较高（如 1.2%）时，绝对差值为 0.12%，又可能过松。建议参照容量法（绝对差值不大于 0.15%）设定一个固定绝对差值，或明确不同含量范围的允许差。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采纳。修改为：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15%，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30%。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10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50.	6.6.1 (E.1)	意见：更改为“在一定温度下，将试样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内干燥至恒重，干燥前后试样减少的质量，在该条件下可计为试样游离水的含量。” 理由：必须干燥至恒重（连续两次称量差值小于规定阈值），不能只笼统说“干燥”。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
51.	6.7	建议按 NY/T 1973 进行。	黑龙江良大集团	未采纳。农用硝酸钾水不溶物含量较低，原方法设置硝酸根洗涤检查，消除硝酸钾残留带来的结果偏差，原有方法基体适配。
52.	6.7	水不溶物检测依据：“GB/T 1918-2011”已更新到“GB/T 1918-2021”，为方便“一单一库”的管理使用，建议更新。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未采纳。理由见第 14 条。
53.	6.7	将“按 GB/T 1918-2011 中 5.9 进行”修改为“按 GB/T 1918-2021 中 7.5 进行”。	云南省化工行业协会	未采纳。理由见第 14 条。
54.	6.8	“粒状产品的粒度 按 GB/T 24891 进行，选用孔径为 1.00mm、4.75mm 的试验筛。”建议粒度项检测的方法步骤直接在 GB/T 20784 标准中明确写出。理由：GB/T 24891 中检测的步骤及计算公式不适合测 1.00 mm 以下的数据结果。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采纳。粒度测定方法纳入附录 G 中。
55.	7.1	关于缩二脲检测频率：采纳专家建议。经核实，硝酸钾生产工艺（热法或转化法）通常不产生缩二脲，除非混入尿素杂质。为避免增加企业不必要的检测成本，拟删除“缩二脲每六个月至少检验一次”的特定要求，仅保留“有毒有害物质应符合 GB38400 的规定”这一通用条款。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采纳。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11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56.	7.1	意见：“4.3 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缩二脲每六个月至少检验一次”，建议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一样，每两年至少检验一次。或者直接删除缩二脲检测。 理由：缩二脲是两分子尿素在高温下缩合的产物。农用硝酸钾中只有硝态氮，不可能产生缩二脲，因此建议减少检测频次，或者不用检测。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表 1 第 7 项规定：缩二脲≤1.5%，仅在标明总氮含量时进行检测和判定。但 KNO ₃ 的“总氮”是硝态氮，与尿素态氮的毒性机制完全不同。即便按字面“标明总氮就要检，标准的合理逻辑也应是“含尿素态氮时才检”。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
57.	7.1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每两年至少检验一次”周期过长。为降低风险，建议全部有毒有害物质统一每半年开展型式检验。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未采纳。正常生产条件下的型式检验要求，原料、工艺无变更时产品质量基本稳定，半年周期技术上无必要、增加企业负担。
58.	7.1	“表 1 中的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补充为“4.1 和表 1 中的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补充 4.1 外观。	中国一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采纳。
59.	8.5	在总氮含量后面增“氯离子含量、水分、水不溶物、粒度等指标”，因为质量证明书应至少列出全部出厂检验项目（表 1 所列项目）的检验结果，以使用户全面了解产品质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
60.	9.1	“产品用符合 GB/T 8569 规定的材料塑料编织袋内衬...”改为“产品用符合 GB/T 8569 规定的塑料编织袋内衬...”。	中国一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采纳。
61.	9.3	建议增加“同时还应符合 GB 15063 的规定”，并在第 2 章中列出引用文件。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采纳。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钾》

承办人：房朋、王新慧

第 12 页 共 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奥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鑫本助剂有限公司、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21452113

2026 年 08 月 25 日填写

62.	编制说明	新增 ICP 法测定氧化钾的质量分数试验验证数据较少（“灵敏度、线性范围、精密度、正确度、测量不确定度等”），建议按照 GB/T 32465-2015《化学分析方法验证确认和内部质量控制要求》进行补充完善。理由：HJ 168-2020《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GB/T 32465-2015《化学分析方法验证确认和内部质量控制要求》、GB/T 27417-2017《合格评定 化学分析方法确认和验证指南》等标准均对方法验证有较为详细的指导与说明。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部分采纳。ICP 法测定钾的质量分数的精密度、准确度验证数据已纳入编制说明。灵敏度、线性范围已在 GB/T 8574 标准修订阶段进行了验证；测量不确定度非必须验证参数，属于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
63.	编制说明	应补充市场代表性样品的全项指标的检测数据与分析。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未采纳。对新增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验证。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验证工作制度。根据需要对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试验检验方法等开展验证。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164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147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15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17 个。（①-②）